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开征求《梅州市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以及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3号）要求，我局牵头起草了《梅州市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以及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拟调整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及缴费工资基数下限，实现与全省标准统一。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如对征求意见稿有修改意见，可在2021年4月29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至：msia@meizhou.gov.cn
- 二、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发至：0753-2128328
- 三、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广东省梅州市新中路82号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管理科（邮政编码：514021）

附件：1. 《梅州市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以及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2. 关于《梅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及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调整过渡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1:

梅州市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以及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3号）要求，为贯彻落实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调整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及缴费工资基数下限，实现与全省标准统一，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工作目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过渡到全省统一的标准。

二、具体工作措施

（一）调整单位缴费比例

从2022年1月1日起，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执行国家规定的16%。

（二）逐步过渡缴费工资基数下限

统一以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为依据核定参保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从2022年1月起启动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过渡工作,2026年底前完成完成过渡,执行全省统一的缴费工资基数下限。

1.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执行省规定的第三片区标准。

2.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执行省规定的第二片区标准。

3. 从2026年7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执行全省统一的标准。

如遇过渡期间第二片区或第三片区标准高于全省统一标准的情况,则提前过渡到全省统一的标准。

三、加强组织领导

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改革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承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和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责任,严格落实省级统筹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

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开展工作，确保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本工作方案如遇省政策调整，则从其规定。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

2021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月 日印发

附件 2:

关于《梅州市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以及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现将《梅州市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以及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3号）要求，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一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项政策，由梅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起草了《工作方案》。

二、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

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3号）、省人社厅《关于抓紧报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过渡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在制定《工作方案》的过程中，我局组织相关科室进行研究讨论，形成了《工作方案》。

三、主要内容

按粤人社规〔2020〕53号文要求，明确从2022年1月1日起，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执行国家规定的16%；从2022年1月起启动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工作，2026年底前完成完成过渡，执行全省统一的缴费工资基数下限。